

当前社区矫正工作的困境及出路

文 / 陈康 黄嘉怡

摘要：我国的社区矫正制度于2003年在天津等地开始试点，至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第76条、85条将社区矫正作为一项替代监禁的刑罚执行方法纳入立法规范。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作为我国一项较为年轻的刑事执行制度，社区矫正预防与惩治犯罪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在矫正工作开展过程中仍遇到了部分问题急需解决。为确保社区矫正使矫正对象“再社会化”目的的实现，文章对当前社区矫正工作中遭遇的困境进行深入探讨，提出了解决困境的出路。

关键词：社区矫正；再社会化；大数据平台；社会力量

社区矫正是指将符合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于判决、裁定和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研究当前社区矫正工作的困境及其出路，于当下极具积极的意义。

一、社区矫正当下困境分析

社区矫正措施作为一项较为新颖的刑事执行手段，由于其实践历史相对较短，因此在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各类问题。在本部分，笔者将对当下社区矫正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一）矫正工作专业化有待提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以下简称《社区矫正法》）的出台体现了国家及司法上层对社区矫正这一制度的重视，但在实际工作过程中，由于各地区间工作条件及工作水平的差异，矫正工作仍面临着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

1. 基层工作负担重。《社区矫正法》第九条中规定由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工作。根据中国司法部2018年工作会议资料显示，全国司法所共40417个，但每个司法所平均工作人员只有3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仅1.4人，“一人所”近1.7万个，约占司法所总数的42.06%。目前，我国近年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50多万人，每年列管约120万人，这意味着每位在职司法所工作人员平均需管理14名矫正对象。此外，司法所除了矫正工作外，还要承担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制宣传等其他8项工作。如此重大的业务量无疑使得基层司法无暇顾及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力度欠缺，无法更好地开展矫正工作。

2.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工作水平有待提高。社区矫正机构中的执法者被称为司法助理员，虽然是通过正规招考招录

的，但由于他们直接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相对缺乏实际工作经验。在司法助理员的招录过程中，更侧重法学专业的人才，导致招录的人才缺乏专业心理思想矫治、行为矫治的知识和科学技术，往往只能把效果甚微的思想矫治教育灌输作为唯一的心理矫治教育方法，即所谓的说服教育，很难对罪犯起到心理帮助、矫正的作用^[1]。

3.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不足。《社区矫正法》第六条中规定社区矫正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然而，根据司法部的统计数据，在2016年社区矫正经费预算为356万元；在2018年社区矫正经费预算为338.2万元；2019年社区矫正经费预算为304.2万元。从数据中可以发现，社区矫正经费预算呈下降趋势。此外，不同省份所获得的经费预算各有不同，落实至基层司法所的经费更是微乎其微，这对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的开展造成了极大的不便。

（二）信息化使用程度不高

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的使用也日益广泛，司法工作也逐步在日常运作中融入了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手段。尽管“大数据”平台的使用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社区矫正工作的进步与发展，但各地区在深化使用“大数据”平台的过程中仍有许多亟待解决的困难。

1. 大数据平台建设基础设施不全面。受制于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原因，许多地区财力受到限制，较难同中央各项工作部署保持同步状态。当前，我国各省市对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各省市之间皆是自设标准，其影响了各地区社区矫正机构之间的数据共通性，使得各系统间无法进行数据共通、共享，“数据孤岛”现象较为明显^[2]。

2. 大数据平台信息存在泄露风险。当前，我国社区矫正工作中的信息共享一共有两种模式：第一种是信息共享采取单点对单点的模式，具有“去中心、单条线”的特征。第

二是信息共享采取建立信息收集系统，即“总点对多点”模式，具有“单中心、多条线”的特征。第一种模式下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是单线程关系，整体协调程度低，容易加剧“数据孤岛”现象。第二种模式虽然为各部门提供了更多的信息共享内容，但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在各部门将信息统一上传至中心数据库时，数据库容易遭到攻击或盗用，易造成数据泄露现象。以我国《社区矫正法》第五十四条为例，其明确规定除有关单位需要以外，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的档案信息不得提供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作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若是信息面临盗用、泄露的风险，将对未成年人矫正工作的开展及未成年矫正对象日后的成长造成极大的危害^[3]。

3. 专业技术人才缺乏。大数据手段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作为一项全新的工作方法，在国内对该项技术手段的研究尚处于起步状态，相关专业团队和研究人員相对匮乏。其中，对大数据的日常维护工作需要专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维护，但在部分经济欠发达地区，对大数据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相对较为欠缺，时常会出现数据库系统崩溃的问题，对大数据平台的推广及使用工作造成了极大的阻碍。

（三）再社会化效果不理想

根据《社区矫正法》第一条规定，作为非监禁刑的社区矫正制度，其目的是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由此可知，社区矫正制度是通过帮助矫正对象再社会化的路径来实现刑法的特殊预防功能的。新社会防卫学派的代表安塞尔提出，罪犯享有再社会化的权利，不应将罪犯排斥于社会之外，而是应尽一切可能将其重新纳入社会之内。虽然刑罚人道化可以实现罪犯的再社会化，但由于社会力量参与度较低及群众观念等因素的影响，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社会化改造工作仍面临一定的阻碍。

1. 社会力量参与度低。社区矫正工作的基本发力点在社区，以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为特征，是一种对社会资源进行整合的有效方式。《社区矫正法》也明确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到社区矫正工作之中。但在当前阶段，我国的社会力量存在发展不均衡、专业化程度低、规模小，协调性差几个方面的问题。受经济因素影响，我国东部地区地区社会力量发展较好，中部次之，西部最差，社会力量分布的不均衡极大地限制了社会力量参与到社区矫正工作之中。且在目前，我国的社会力量工作内容过于泛化，专业化程度低，社会组织内部工作者水平良莠不齐，缺乏高水平的专业人才。有些社会组织基础设施不足，规模较小，各个组织在实际工作中也是各自为战，组织之间的合作较少，缺少协调合作机会^[4]。

2. 社会群众了解较少。尽管《社区矫正法》的颁布让更多的人了解到社区矫正工作，但作为实施不久的法律规范，

其宣传力度不够与宣传范围不广的客观事实仍然存在，导致公众对社区矫正制度的运行机制与制度理念一知半解甚至一无所知。这会导致普通民众将社区矫正制度仅仅视为司法行政机关管理服刑人员的一种公权力机制，并且认为这一制度的实施无需社会公众参与或配合，最终使得社区矫正对象入矫后的一系列社会活动规划得不到社区民众的认同与接受，使得社区矫正对象再社会化目标难以实现。

二、社区矫正当下困境的出路

在本部分，笔者就在社区矫正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困境提出一些可行的解决方案。

（一）提高矫正工作专业化水平

1. 适当扩大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引入各方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针对我国现阶段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少、业务负担重这一情形，笔者认为可以适当扩大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执法队伍。目前，有学者提出为社区矫正工作配备适量警察，一方面有利于扩大社区矫正工作的执法队伍，有效缓解人员不足的情况；另一方面，警察所代表的国家强制力有利于保障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序开展，实现刑法的惩罚与预防功能，同时推动刑事执行一体化改革。例如：江苏省徐州市效仿公安辅警制度，选聘辅警工作人员，组建社区矫正刑事执行警务辅助人员队伍。此外，还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具体而言，政府可以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形式，在坚持社区矫正机构的领导的前提下，各机构间协作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例如：浙江省就成功引入了“华夏之家”等社会组织参与未成年社区矫正制度。

2. 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专业工作水平。在招录司法助理员时，要大力鼓励心理学、社会学、管理学的相关专业人才报考。此举既可以壮大社区矫正管理队伍，也有助于提高社会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关注力度。在司法助理员招录后，也应当及时进行工作培训，使其可以快速地适应工作需要。此外，法院、检察院、社区矫正机构及社会组织也可以与各高校合作，为满足相关专业要求的学生提供社会实践机会，使其所掌握的理论知识可以更好服务于社会实践需要。当然，社区矫正作为一项舶来制度，笔者认为也可以适当参考国外的优秀经验，如在欧美国家社区矫正工作中就设有“社区矫正官”一职，其专门对社区矫正工作事宜进行负责，这样充分确保了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的专业性，也有助于缓解工作人员缺少的问题。

3. 完善资金保障。传统的社区矫正经费制度可能无法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在实际工作中，经费经过一层一层地划分，最后落实到基层司法所时往往少之又少。对此，笔者认为首先应当适当加大财政拨款力度，确保工作中的资金落实保障，同时各地区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分类列出工作中的经费支出项目，并上报给上级机关，由上级机关统计后纳入财

政预算之中。在《社区矫正法》中也可规定“国家保障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所需要的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经费、日常行政经费、设施建设经费、设备配置经费、研究培训经费、办案业务经费等费用”^[6]。

（二）提高信息化平台使用程度

1. 完善大数据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对各地区不同社区之间，可能因为经济发展原因造成无法普及大数据平台工作这一问题，国家应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通过财政补贴，专项资金扶持等形式对此类地区开展大力帮扶，全面推动大数据平台的普及与使用。同时，对经济较发达的省份，可以规定由当地承担部分大数据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并将该项支出纳入省级财政支出范畴，若有更多的资金应倾斜向经济欠发达、基础设施构建较差的地区，弥补经济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之间的差距。

2. 加大保护社区矫正对象隐私力度。社区矫正机构首先应注意数据库的保密防范工作，对数据的采集、录入、分析、保密及使用应在法律上作出明确的规定，为社区矫正对象的信息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其次，信息上传工作也应确定专门的人员进行并定期对其开展保密工作审核与监督，大力完善信息库自身的防火墙及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指数。

3. 加大信息技术创新研发力度。在大数据信息时代，我们更应该把握时代机遇，大力发展技术创新，促进自身管理手段的革新。政府可以通过政策支持、税费激励等手段促进更多的力量参与到社区矫正技术手段的研发之中，为社区矫正工作的日常维护工作提供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

（三）各方力量推动再社会化

1.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再社会化。首先，社区矫正机构可以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形式与社会组织及团体进行合作，积极培养实力较强，专业化较高的社会组织参与到社区矫正工作中。同时，设置矫正工作的专门种类，如心理矫正类、家庭矫正类、重返社会类等项目，以此保障社会组织的工作专业化。对社会组织，政府可以设立部分专项资金，提高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组织人员工资待遇，设立专门的奖惩考核机制，工作人员绩效直接与社区矫正工作成效挂钩，以此鼓励更多的高素质人才加入社会组

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当然，社会组织的参与要坚持政府主导，在社区矫正机构的领导下协调各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在合作过程中取长补短，提升各组织的综合实力及专业化程度。

2. 积极宣传，转变群众观念。社区矫正机构可以积极运用大数据推广手段，通过各种传媒主体采取司法机关和社会公益组织联动的方式开展普法活动，建立社区矫正普法活动长效机制。由此为社会公众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提供契机，主动消除他们与被矫正对象间的“看不见的墙”，让更多的人了解到社区矫正制度是在“家中的一种刑事执行方式”。其最终目的是让被矫正分子回归到群众之中，为群众所接受，促进社区矫正制度的构建与完善，维护社会秩序，实现预防犯罪的目的。

四、结语

《社区矫正法》颁布至今已至第五个年头，作为一项新出台的立法，其充分体现了我国构建“法治社会”、确保“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心与手腕。社区矫正制度实行多年来，充分见证了我国法治化的进步与治理水平的提高。该制度通过促进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社会化，有效促进了社会治安的稳定与长足发展，进一步彰显了我国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的完善。

（作者单位：东华理工大学文法学院）

参考文献

- [1] 刘强，武玉红，韩建勇，等．社区矫正专业队伍工作现状的调查与思考[J]．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19(2):39-49.
- [2] 哈洪颖．贵州智慧社区矫正建设：成效、问题及完善路径[J]．理论与当代，2022(1):44-46.
- [3] 梅传强，周鹏程．论区块链技术在社区矫正制度中的适用[J]．重庆社会科学，2020(11):18-29.
- [4] 连春亮．社区矫正工作面临的现实矛盾与破解路径[J]．天津法学，2021(2):74-80.
- [5] 吴宗宪．社区矫正立法的奠基之作和拾漏补缺思考[J]．温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4):36-45.